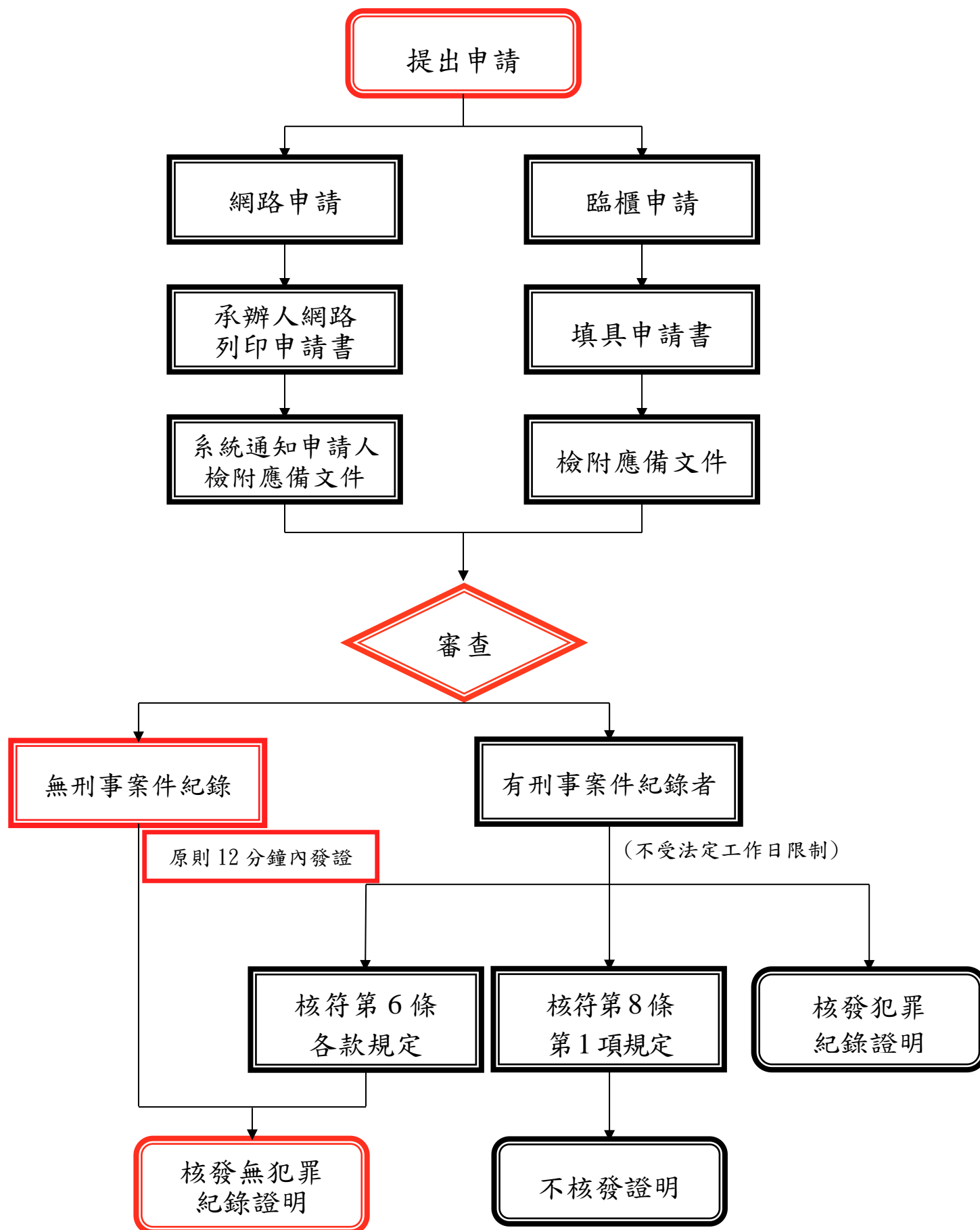


# 花蓮縣警察局受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流程



## ※網路申請

警政署線上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系統，[網址](http://www.ilcpb.gov.tw/main/index.aspx) <http://www.ilcpb.gov.tw/main/index.aspx>。

## ※應備文件

一、本人臨櫃申請案件：

- (一)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另需出示有相片之證件）；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三)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二、委託他人臨櫃申請案件：

- (一)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於申請書或自行繕打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 (二) 受託人除攜帶申請人應繳驗之證件外，亦須提供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等），以供受理人員查證。

三、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國外郵寄申請者，請檢附美金 7 元現鈔（香港、澳門地區，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含郵資），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美金 1 元（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

## ※核發說明

一、依法核發證明為 2.5 個工作日內，但涉案未結，需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二、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記載**刑事案件紀錄：

- (一) 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
- (二) 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三) 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
- (四) 受免刑之判決者。
- (五) 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
- (六) 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 (七) 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 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一)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 (二)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